

新华网北京11月26日（记者 徐曼曼）信用卡再次成了“夺命毒药”。今年6月，上海一家三口因信用卡透支50多万，无力偿还而烧炭自杀。近日，上海银监局针对此事，对涉事的7家商业银行处以240万元的罚款，事由为银行有未依法审查申请人资料真实性、过度授信与对异常交易管控不力等违规行为。

这7家银行机构分别为浦发信用卡中心、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、交行信用卡中心、民生银行上海分行、中行上海市分行、工行上海市分行、花旗银行(中国)。其中，民生和中行被罚50万元，工行、交行、兴业、花旗各被罚30万元，浦发被罚20万元。

上海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，7家银行涉及的客户不是“张××”就是“林××”，市场猜测这些银行所涉及客户是相同的两人。

近年来，伴随着信用卡业务的急速发展，风险和隐患层出不穷。“卡奴”自杀事件仅仅是问题的冰山一角。水面之下，有更多问题值得深思。

《2013年中国信用卡产业发展蓝皮书》显示，仅2013年一年，我国信用卡新增发卡量6100万张，比上年增长了18%。央行数据显示，截至2013年年末，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为251.92亿元，较上年末增加105.34亿元，增幅高达71.86%。可见，信用卡的发行数量仍在较快上升，越来越多的人沦为“卡奴”。

那么，银行为什么要大力发展信用卡业务，最主要的原因是“利”字当头。只要持卡人使用信用卡，银行的中间业务就产生了。其中，最显而易见就是刷卡回佣，刷卡人越多，银行所收到的佣金就越多。

其次，对于持卡人来说，难免会有资金周转不开、抑或忘记还款的情况，这样一来银行就能赚到免息还款期外的利息收入了，这个收入远高于贷款的利率。

对于部分还款压力巨大的客户，可能还会选择信用卡的另一项重要功能——分期付款，将欠款分做3个月、6个月或更长的时间还清，每个月的还款压力就会骤减，但在这种方式下，持卡人是需要支付银行利息或手续费的。

而对于那些无论如何也还不起钱的客户，银行则会收取滞纳金和复利，这部分的收入也是信用卡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。

事实上，在监管边缘游走的信用卡早有“夺命基因”。对于银行来说，多发卡多授信才能带动利润。为了追求发卡量，部分银行对客户的审查只是“走走形式”，降低了对授信审查和额度管控的严格程度。在发卡和风控之间，银行的天平始终在向前者倾斜。

有些销售人员为了冲业绩，还经常和办卡人玩儿起文字游戏，他们通常告诉办卡人是：“不激活就不收费，无风险”，而不是“开卡后持卡人将面临哪些风险”。告知义务部分程度的缺失，则成了将“卡奴”推向深渊的“加速器”。

“还不上钱自杀”的悲惨结局，几乎无可避免地冲击了民众最底线的安全感。信用卡在我国的发展历史仅二十多年，很多持卡人由于对信用卡的风险预估不足，透支过度，最终无力偿还。悲剧的发生，持卡人固然脱不了关系，但银行是否也应该反思，为了追求利润，这些年是否过度重视外在的做大做强，忽视了内在的风控管理？是否过度重视市场占有率，忽视了市场规范？监管部门是否也应该反思，征信体系的建设步伐过慢，是否与行业的快速发展极不对称？

“卡奴”悲剧更是目前信用卡行业混乱现状的投射：商业银行的过度、多头授信以及粗放发展、无序竞争、内控不严；监管层的缺位，征信评估系统的不完善，有效参考价值大打折扣；消费者的不加节制消费或投资。

归根结底，“卡奴”自杀悲剧暴露的是整个社会信用体系脆弱，拷问的是银行和监管部门的规范缺失和监管缺位。